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4146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方启璟兴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方启璟兴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推进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拟以50%的持股比例对合肥方启璟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启璟兴”）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中海宏洋地产（合肥）有限公司以50%的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方启璟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关麓路36号万锦花园S1-903

法定代表人：杨林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4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方启璟兴于2024年12月3日设立，暂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方启璟兴 50%股权。

三、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1) 财务资助对象：合肥方启璟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 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3) 资金用途：项目建设

(4) 本次财务资助的期限：不超过三年

(5) 财务资助利率：4.75%

(6)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对方启璟兴提供财务资助系为了满足项目开发建设的资金需要，财务资助利率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对方启璟兴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财务资助利率定价公允，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方启璟兴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资助的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符合房地产项目开发惯例，方启璟兴的重大事项需经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共同商议后决策，同时公司将委派相关人员至方启璟兴进行工程、财务、经营方面的有效管控，保证资金安全。

六、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包括本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21,400万元，占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占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87%。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